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的資料顯示（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翔策 ^(附註)	好倉	登記擁有人	1,927,778,827	67.17
Swan Hills ^(附註)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927,778,827	67.17
KW信託 ^(附註)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927,778,827	67.17
受託人 ^(附註)	好倉	受託人	1,927,778,827	67.17
王先生 ^(附註)	好倉	KW信託的 創立人	1,927,778,827	67.17
程女士 ^(附註)	好倉	KW信託的 受益人	1,927,778,827	67.17
程女士	好倉	登記擁有人	28,700,061	1.00

附註： Swan Hills 持有翔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受託人以KW信託的受託人身分(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 Swan Hills。KW信託是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創立的全權信託，以王先生為創立人，受託人為該信託的受託人。KW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程女士的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時，王先生及程女士視為擁有KW信託、翔策及 Swan Hills 所持1,927,778,827股股份的權益，彼等各自的權益與KW信託、翔策及 Swan Hills 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出售股份的限制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對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各方承諾：

- (a) 除根據因全球發售而將訂立的借股協議以及售股股東就國際配售出售待售股份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抵押、按揭、質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提出股份銷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證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的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或執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 (b) 彼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轉讓、出售、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該等交易的意向；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按前述例外情況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彼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行動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及
- (d) 其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7(2)條附註(1)、(2)及(3)的規定，促使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的規定，其並將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控制

主要股東

的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十二個月後當日止期內任何時間，其將：

- (i) 於抵押或質押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該等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任何該等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以及權益性質；及
- (ii) 其於收到任何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當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承諾（而控股股東亦承諾促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於得悉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後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其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王先生、程女士、Swan Hills、受託人及翔策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關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借股協議外，否則：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內，彼等任何一方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各自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緊隨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彼等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在緊隨上文(i)段所指的期間到期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內，彼等任何一方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王先生、程女士、Swan Hills、受託人及翔策各自己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內：

- (i) 當彼等任何一方或相關登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規定以任何法定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押記由彼等任何一方或相關登記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彼等彼等任何一方或相關登記股東應並促使相關登記股東應立即將有關質押／押記連同質押／押記的證券數目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
- (ii) 當彼等任何一方或相關登記股東收到承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押記的證券時，彼等任何一方或相關登記股東應並促使相關登記股東應立即將有關指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